**附表四**

**黄山学院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内容、**

**规范要求及记分标准**

| 　 内容代理活动过程 | 考核内容 | 规范要求 | 记分编码与标准 |
| --- | --- | --- | --- |
| 一、办理交易备案过程 | 交易文件编制与报备 | 报备材料完整，代理合同内容和印章规范 | 1.1.1经一次告知后仍存在不完整、未按规定执行、无相关证明、无签字印章或不齐全（规范）的，每一项扣1分。 |
| 交易（公告）文件无违法违规内容 | 1.1.2有违法违规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
| 交易文件编制规范 | 1.1.3随意修改范本内容且未在修改表格中明确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1.1.4随意修改采购需求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但未影响采购的，扣3分；肆意篡改采购需求，影响采购的，扣10分。 |
| 清单控制价编制科学、规范 | 1.1.5控制价编制粗糙致交易结束后仍发现有清单漏项、与图纸不符等情况的，①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误差超过±10%（含）的或缺漏项或累计总价误差超过±10%（含）的，扣10分并处以双方签订合同总价20%的罚款；②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误差超过±5%（含）~10%的或缺漏项或累计总价误差超过±5%（含）~10%的，扣5分并处以双方签订合同总价10%的罚款；③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误差超过±3%（含）~5%的或缺漏项或累计总价误差超过±3%（含）~5%的，扣3分并处以双方签订合同总价5%的罚款； |
| 澄清、修改、（质疑）异议答复 | 对编制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质疑）异议答复准确合理 | 1.2.1因代理机构原因或因代理机构应当发现而未指出问题导致交易文件编制错误而进行的，每次扣2分。 |
| 对规定模糊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质疑）异议答复准确合理 | 1.2.2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交易文件编制内容模糊而进行的，每次扣2分。 |
| 澄清、修改、异议（质疑）答复时间及时 | 1.2.3澄清、修改、异议（质疑）答复时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次扣3分。 |
| 交易文件（公告）、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严谨 | 1.2.4因交易文件（公告）、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发争议，或难以理解引起投标混乱的，每次扣3分。 |
| 质疑（异议）情况 | 1.2.5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交易文件质疑（异议）成立的且查实的，每个项目扣2分。 |
| 场地、时间预约 | 场地预约及时 | 1.3.1项目申报或项目延期没有及时预约场地的扣1分。 |
|  信息发布 | 提供的交易资料电子版、纸质版与经过备案过的交易系统内的、网上公布的资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 2.1.1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1分，对资质、工期、时间等重要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
| 信息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 | 2.2.1因代理机构原因，发布的信息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需要在网站上修改的，每发现一次且未造成影响的扣1分，造成不后果的，扣5分；2.2.2交易结束后未及时（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录入项目信息及交易结果公示或者录入信息有错误的，及时发现并更正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发现且未更正的，扣2分；以上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
| 中标公示（公告）信息及时发布 | 2.3.1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工作日仍未发布的，扣1分；无特殊原因超过二个工作日仍未发布的，扣3分。 |
| 中介机构在信息化操作过程中操作正确 | 2.4.1因代理机构的行为造成交易活动工作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5分。 |
| 二、现场交易活动过程 | 标前准备 | 交易准备工作良好 | 3.1.1开、评标材料准备齐全、完整，发现有错、漏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人员到位规范 | 3.1.2 每个项目需两名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着装，违反以上规定的扣1分。 |
| 准时到达开评标现场 | 3.1.3交易前1小时到场，迟到30分钟以内的扣1分，超过30分钟的扣2分。 |
| 评委抽取及时 | 3.1.4评委抽取迟到，扣1分。  |
| 标中服务 | 熟悉流程、现场组织严密、程序规范 | 3.2.1主持人交易准备不充分，造成未准时交易的，扣2分；现场组织混乱或程序出错的，扣2分；对评标内容不熟悉的扣2分，以上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
| 工作人员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开评标信息，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 | 3.2.2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扣3~10分。 |
|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 3.2.3擅自离岗的扣1分。 |
| 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 3.2.4交易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向公管部门及采购人反映的，扣2分 |
| 文件中有对应关系的应相互匹配,前后应一致，不得自相矛盾，分值设置错误等 | 3.2.5不匹配、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致或者分值设置错误等情况，每处扣1分。 |
| 标后保障 | 应确保交易会顺利进行 | 3.3.1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交易失败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扣5分。 |
| 档案资料归档完整、规范 | 3.3.2归档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包含无相关证明、无签字印章或相关表不齐全）或者不及时的，扣1分，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扣3分。 |
| 三、纠纷处理 | 纠纷以及配合处理情况 | 按要求积极答复、配合处理，及时提供资料 | 4.1.1不予配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答复的，每次扣5分。 |
| 投诉、举报等情况 | 4.1.2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被投诉、举报、信访或者存在舆情等查实的，扣5分。 |
| 四、部门评价管理 | 服务水平、交易会议安排、文件编制质量、履约时限以及配合程度等 | 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业务水平、交易会议安排完善、交易文件编制合理、按时履约、遵纪守法以及在中介过程中能较好的配合项目单位 | 5.1.1代理学校项目被黄山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扣分的的，同等计入学校扣分；5.1.2被项目单位评价为不合格的，每项目扣3分。 |
| 六、行为 | 从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6.1.1无资质或超越资质允许范围开展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资质的除外；6.1.2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将所承接的业务转让给他人的；6.1.3在所提供中介（服务）的交易项目中竞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服务的交易项目的竞争主体咨询的；6.1.4依法应当备案、审查的文件，不按照规定履行备案、审查手续，造成不良影响的；6.1.5应使用而未使用或擅自修改交易文件示范文本，造成不良影响的；6.1.6发出的交易文件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6.1.7交易公告、答疑、交易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等出现明显疏漏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6.1.8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交易、评审，严重影响交易进度，造成不良后果的；6.1.9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的；6.1.10代理机构的资质、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6.2.1在交易中有失公正或失误、失职、泄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6.2.2与项目单位或竞争主体相互串通，参与虚假招标、围标、串标、陪标的；6.2.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情形。 |
| 七、奖励 | 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或其它行为被认可的 | 7.1.1对学校采购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项目单位采纳的，被采纳一条加1分。 |
| 7.1.2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有效制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每次加2分。 |
| 7.1.3在项目交易、实施过程中被相关监管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局或学校表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2分。 |
| 八、其它 | 其它情况 | 8.1.1 代理库群内信息发布以后，2小时未作出响应且未说明正当理由的，每次扣0.5分； 8.1.2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有其它违规行为且影响采购活动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由项目部门联合考核部门酌情予以扣分；8.1.3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贡献的由项目部门联合考核部门酌情予以加分。 |